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核心能力審查辦法

經104年5月20日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經106年8月9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經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經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109年9月2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經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經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經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學生七大核心能力之達成，並激發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生競爭力，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核心能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核心能力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七大核心能力之達成分為「標準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傑出」三等級。學生於104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者，均須取得七大核心能力達「標準」等級（含）以上，始得授予畢業證書。

第三條 核心能力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須於畢業當年之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填寫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七大核心能力評量審查表」並準備佐證資料。學生完成自我檢視並備妥資料後，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經系辦承辦人員進行初審，送本系核心能力工作小組進行複審，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接到審核結果通知後一週內，向本核心能力工作小組提出覆核申請。

第四條 學生核心能力之積分計算方法如下：

標準：每項一分；優良：每項三分；傑出：每項六分。

總分達18分(含)以上者，於撥穗典禮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醫學系核心能力工作小組討論審議，經系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